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四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进一步凝聚共识。专题群组四涉及司法合作和争端解决条款，中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 13 条“引渡”。该条第 11 款规定，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与某人的“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等有关，则不要求被请求国履行引渡义务。评注指出，第 11 款套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但增加了“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和“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这将扩大被请求国拒绝引渡的范围，不利于引渡国际合作。特别是，“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参考了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该公约仅有 71 个缔约国，代表性不足。此外，“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内

涵并不明确，各方理解上可能会产生很大的差异。为此，建议严格参照更加普遍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删除“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仅保留“政治观点”。

二、关于第 14 条“司法协助”。第 14 条第 9 款规定，“各国应酌情考虑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设立的、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证据的国际机制缔结协定或安排。”中方认为，国际组织如参与相关证据收集活动，应得到有关国家的充分认可和明确授权。各国与联合国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等开展合作，已由相关条约作出规定。对于其他并无条约基础的国际组织，各国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合作，似无必要作出规定。

三、关于第 15 条“争端解决”。该条关于保留的规定很重要，符合国家间争端解决应遵循当事国同意这一原则。

谢谢主席先生。